

# 文献信息中心关于 2026 春季校际学期交换生选拔推荐工作方案

## 一、项目说明（摘自国合处通知）

### 1. 项目内容

（1）项目名称：加拿大约克大学 2026 春季学期。

（2）项目名额：学校名额 4 名；学院推荐名额，至多 2 名参评。

（3）项目要求：

①该项目针对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。

②成绩单总绩点要求 2.8 及以上。

③该项目可提交托福雅思成绩单/英语四级六级成绩/高考英语成绩进行申请，语言成绩优秀者优先。

【详见国合处网页：

<https://fao.fudan.edu.cn/09/10/c16803a723216/page.htm>）

可以登录 ehall，查询“学生出国出境服务”查找 2026 年春季校际交流项目具体内容和介绍。】

### 2. 项目说明

（1）候选人申报材料（线上提交）

①ehall “学生出国出境服务”填写。

②语言成绩证明。

③对方大学选择的课程列表，电子版上传（中文或英文，手写或打印，最终可以有调整）。

④个人简历（中文，没有特别格式要求）

（2）学校面试安排

2025年5月（暂定5月7日至5月9日间），学校举行2026春季派出面试。面试语言为英语。无故缺席面试的同学将自动取消申请资格。（入选同学会收到面试详细通知，也请留意国合处网站通知。）如果第一志愿填报人少于名额规定人数，填写该志愿学生直接入选项目，无需再参加校际面试。

（3）不接受独立申请：校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未获学院推荐的学生申请项目。

（4）学生在选择交流项目时，需要注意以下几点：

①研究生到对方学校交流的时段一般是研究生二年级。且，研究生出国交流一定要获得导师的同意，请提前沟通。

②研究生三年级出国交流需注意出国交流学习有可能影响到按期毕业，申请时请谨慎考虑。

③海外交流无法保证能成功转回所有科目的学分，因此请提前慎重考虑是否参与交流。

④校际交流项目（一类）一般指的是免去该交流学校的学费，少部分学校提供免住宿费或提供住宿费用，若干学校提供一定生活费。免学费仅指免去该交流学校的学费。所有入选交换生项目的同学仍需缴纳复旦大学的学费。

⑤若有目标学校，请上网查询对方学校关于交换学生的网页，尤其是要查找对方学校对交换学生入学的具体要求（部分院系可能会有更高的英语语言成绩要求）、所提供的课程、是否有对口的专业课程，所选学期有无对应的课程以确保学分可以转回、生活费用以及住宿情况等等。这是申请复旦大学校际交换学生项目的必备功课。

⑥所选课程的学分是否可以转回复旦大学，请咨询各院系相应的研究生

教务员和研究生院培养办、医学研究生院。

⑦因个人原因导致交换项目最终无法成行的，包括并不限于个人信息查询不完整，具体专业语言小分要求不达标，某些课程有限制条件等，将不得再次在本学位阶段申请任何校际长期项目。若因为对方大学临时要求变动，或课程临时调整原因造成无法成行，可以延期或改志愿一次。

⑧所有学生面试通过后，即入选项目。如因个人原因退出交流，都不得再在本学位阶段申请任何校际项目。（如果面试成绩未能支持入选本人所选的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（若有），且无其他学校愿意调剂，视为申请失败，可以再次申请之后批次的校际项目）

⑨2026春季学期交换推荐研究生报名人数每单位不超过2名。

⑩学生根据第一志愿进行选拔。如果落选第一志愿，且面试成绩优异，在第二志愿未填报满的情况下，考虑其第二志愿。如果第一第二志愿均未入选，且面试成绩优异，并表示愿意调剂，可调剂入有空缺名额的学校。

⑪名额一旦网上公示，若有学生退出，或因为语言成绩未达到要求无法申请，名额将不再调剂。多余名额自动进入之后学期的选拔计划。

⑫所有项目均需要按照选定学期出行，不可因为主观原因进行延期。如果因为签证或者航班取消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顺利出行，可在对方学校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学期调整的安排。

⑬如有问题可以通过邮箱咨询交流办公室 [outgoing@fudan.edu.cn](mailto:outgoing@fudan.edu.cn)。

## 二、学院评审推荐方案

### 1. 评审推荐办法

(1) 依据《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学生赴境外海外项目选拔办法》(附

后) 组织材料申报、面试、评分、排名。

(2) 排名前 2 名的同学获得推选资格。(若报名少于 2 名, 仍须进行评审, 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推荐)

(3) 申报前, 务必仔细了解项目要求、申报限制并优先征求导师意见。

## 2. 评审安排

4 月 11 日, 预通知, 启动自主申报。

4 月 14 日, 分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审议《文献信息中心关于 2026 春季校际学期交换生选拔推荐工作方案》并授权工作组评审。

4 月 14-16 日, 《文献信息中心关于 2026 春季校际学期交换生选拔推荐工作方案》实施细则公示。

4 月 18 日 24:00, 截止申报。

4 月 19-22 日, 组织评审。

4 月 22-24 日, 推荐结果公示。

4 月 25 日, 推荐结果上报学校。

## 3. 评审工作组

杨光辉、张计龙、王乐、史卫华、刘丽君、眭骏、龙向洋、闫玥儿、高明明、许平、陈晓媛

## 4. 申报材料

①成绩单

②语言成绩证明。

③对方大学选择的课程列表, 电子版上传 (中文或英文, 手写或打印, 最终可以有调整)。

④个人简历 (中英文)

⑤导师推荐意见 (可打印稿, 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)

- ⑥申报理由（学业及科研安排以及学习研究计划）陈述
- ⑦《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学生赴境外海外项目选拔办法评分表》自评分。

附：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学生赴境外海外项目选拔办法

# 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学生赴境外海外项目选拔办法

为优选专业素养、综合表现优秀的同学参与境外海外交流，根据中心实际，拟定本办法，用于院系项目选拔和校级项目选拔推荐。

## 一、选拔对象与要求

1. 对象：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在读学生。
2. 要求：专业素养优良，综合表现好，英语水平能满足交流要求。

## 二、选拔流程

1. 自主申请：根据具体项目要求，中心将制定工作方案（一项目一方案，以本办法为原则，依据项目微调），接受同学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报名。
2. 外语水平测评：中心根据报名情况，安排外语口语交流测试，复核相关外水水平证书。
3. 加权评分：根据报名情况，按照申请人专业成绩、英语成绩和综合表现根据选拔细则进行加权评分，并按照项目，根据评分和排名情况选拔或推荐。
4. 确定人选：在学期间未曾到海外交流实习的申请人优先考虑入选；排名靠前的同学入选。

## 三、选拔细则

1. 根据专业成绩 50%、英语 30%、综合表现 20%的加权确定最终得分。其中，专业成绩将综合考虑入学和入学后各学期的成绩，即：第一学期选拔按照入学成绩 50%进行加权；第二学期选拔按照入学成绩和在校成绩分别占 20%、30%进行加权；第三学期及以后按照入学成绩和在校成绩分别占 10%、40%加权计算。

以第二学期选拔为例，具体算法如下：

- (1) 入学成绩 (20%) 按入学成绩对申请人进行排名，以申请人的名次\*20%，得出该生入学成绩得分。如入学成绩第一名得分为 0.2 分。
- (2) 专业成绩 (30%) 按在校绩点对申请人进行排名，然后以申请人的名次\*30%，得出该申请人专业成绩得分。如专业成绩第一名得分为 0.3 分。
- (3) 英语成绩 (30%) 综合考虑申请人口试、笔试情况和其他英语成绩 (六级、雅思等)，对申请人进行英语成绩排名，然后以申请人的名次\*30%，得出该申请人英语成绩得分。如英语成绩第一名得分为 0.3 分。
- (4) 综合表现 (20%)

参考中心奖学金评奖细则中思想品质与社会工作表现评分标准，对申请人的思想品质与社会工作表现进行评分排名，然后以申请人的名次\*20%，得出该申请人思想品质与社会工作表现得分。如思想品质与社会工作表现第一名得分为 0.2 分。

#### 四、附则

各分项排列名次时，允许出现名次并列的情况。最终，将申请人各分项成绩相加，得出申请人最终得分，得分从低到高排列。在校期间因不遵守校规校纪而受到处分的同学不予考虑。

2016 年 3 月 18 日制定《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学生赴海外实习项目选拔办法》；在此基础上，2025 年 4 月 14 日修订办法并更名为《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学生赴境外海外项目选拔办法》。

评分表

姓名	专业成绩				英语成绩			综合表现				总积分 排名				
	50%				30%			20%								
	第一学期：入学成绩； 第二学期：入学成绩 20%，绩点 30%； 第三及以后学期：入学成绩 10%，绩点 40%。				综合考虑申请人口试、笔试情况和其他英语成绩（六级、雅思等），对申请人进行英语成绩排名，然后以申请人的名次*30%，得出该申请人英语成绩得分。			1. 思政综评（10 分） 1.1 遵守中心和班级各类管理规章制度。1.2 积极参加中心和班级各类活动。1.3 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关心他人。1.4 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；1.5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努力，刻苦钻研。 2. 综合表现（10 分） 2.1 科研表现（上限 4 分） 2.1.1 论文发表（评审时间段内已发表）核心期刊论文计 2 分，其他学术期刊计 1 分。作者计总数，学生排名教师不计入。唯一作者：100%；两位作者：一作 70%，二作 30%；三位及以上作者：一作 60%，二作 30%，三作 10%。排名第 4 及之后不加分。 2.1.2 主持、参与科研项目（评审时间段内已结项名字列入项目书） 主持：校级 1 分，市级 2 分，国家级 3 分。 参与：团队 3 人以内，按 20% 计分；3 人以上，按 10% 计分。 2.2 综合表现（上限 6 分） 2.2.1 公共事务（上限 1 分）评审时间段内承担学校、中心、社团、班级公共事务并获得同学好评的。（4 学时计 0.2）上限 3 分。 2.2.2 赛事荣誉（上限 2 分）区分国家级 1-0.8-0.6、市级 0.8-0.6-0.4、校级及行业学会类 0.6-0.4-0.2；参与奖 0.1，以集体为单位参赛获奖，参赛的每位同学均可加分。 学术非学术上限各 1 分。 2.2.3 社会实践（上限 1 分）依据学校立项系统，评审时间段内已结项。每个项目 0.1，结项优秀 0.2。 2.2.4 志愿服务（上限 1 分）评审时间段内参与志愿等社会公益活动情况（每 4 学时记 0.2 分，须依据校内证明，校外证明须由团中央志愿服务认证）。 2.2.5 校内公益献血（上限 1 分）评审时间段内自愿参加校内外无偿献血(0.5 分/次)								
	入学成绩 (50%; 20%; 10%)		在校成绩 (0%; 30%; 40%)			英语成绩										
	入学成绩 (百分制)	入学成绩 名次 加权分 值	入学 成绩 名次 加权 分值	绩点 (4.0)	绩点 换算 (百 分 制)	绩点 名 次	绩点 加权 分值	英 语 成 绩	英 语 成 绩 换 算 (百 分 制)	英 语 名 次	外 语 水 平 加 权 分 值	综合 表现 项目	综合 表现 加 权 分 值	综合 表现 加 权 分 值	综合表现 加权分值	综合表现 加权分值
姓名												思政 综评				
												科研 表现				
												综合 表现				
												合计				